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50%。溢利增加主要乃受惠於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部項目所貢獻之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管理賬目尚有待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